



大众法律文化书库

DAZHONG FALU WENHUA SHUKU

大众最新法律手册

DAZHONG ZUIXIN FALU SHOUCHE

《大众常用法律手册》编辑组



最新权威版

2000 年以来最新最重要的法律读本

为购买此书的您提供最快捷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大众文艺出版社

DAZHONG WENYI CHUBANSHE

大众最新法律手册

DAZHONGZUIXIN
FALUSHOUCE

《大众常用法律手册》编辑组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众最新法律手册/《大众常用法律手册》编辑组编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1.9

ISBN 7-80094-803-X

I. 大…

II. 大…

III. 法律—汇编—中国—手册

IV. D920.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3538 号

大众最新法律手册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100021)

农民日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1.25 字数 707 千字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94-803-X/D·21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 邮编:100007 1136 信箱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深入,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的新形势下,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企业负责人依法经营,广大群众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已深入人心,学法用法的现象在全社会已蔚然成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也不断得到新的发展。仅去年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颁布和修订施行了 13 部法律,国务院及其各部委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为实施法律制定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进一步规范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提供了新的依据。

为了满足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需要,我们从去年以来我国颁布施行的众多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精选和编辑了《大众最新法律手册》一书。本书由刑事法律编、民事法律编、经济法律编、行政法律编和其他法律编构成,其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范围广,实用性强,是法律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法律工作者,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公民必备的法律工具书。

编 者

2001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一、刑事法律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的解释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的通知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 问题的解释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 问题的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 几个问题的解释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 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 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 批复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 “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 的批复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 的批复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 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	(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 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 问题的批复	(5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行为法律 适用问题的解释	(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 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5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 的请示的批复	(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 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 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的批复	(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 问题的批复	(6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 工作的联合通知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 规定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 问题的批复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 “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69)

二、民事法律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73)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89)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96)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10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6)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17)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2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132)

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1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

的决定 (14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51)

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67)

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171)

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175)

中央级科研院所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 (178)

科研院所社会公益研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 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 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 问题的批复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 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 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 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 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 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 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 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的通知	(198)

三、经济法律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 工作监督的决定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315)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324)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2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3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4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35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364)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372)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374)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暂行办法	(385)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操作指引(试行)	(388)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承销企业债券业务监管 工作的通知	(391)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393)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398)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00)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人新增 资本贷款管理办法	(40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06)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41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417)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审核管理办法	(421)
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	(425)
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428)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435)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438)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1999 年 修订稿)	(444)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46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471)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476)
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的规定	(479)
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 脱钩改制的意见	(48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 的若干意见	(48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 策措施的通知	(4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497)

四、行政法律编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5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试点工作的通知 (512)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516)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53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539)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550)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555)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56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7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58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58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588)

五、其他法律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6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

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6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6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6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59)

一、刑事法律编

原书空白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哪些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解释如下：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一)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 (二)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 (三)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 (四) 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 (五) 代征、代缴税款；
- (六)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 (七)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第三百八十五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

现予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

高检发研字(200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0年4月25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为认真贯彻执行《解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解释》和刑法的有关规定,深刻领会《解释》的精神,充分认识检察机关依法查处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案件对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惩治腐败、保障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根据《解释》,检察机关对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解释》所规定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案件,应直接受理,分别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和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涉嫌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立案侦查。

三、各级检察机关在依法查处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案件过程中,要根据《解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严格把握界限,准确认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的职务活动是否属于协助人民政府从事